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奇耐亚太”)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以下简称“Ulysses”)已于2026年7月26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Ulysses预计法院监督下的重组流程会在60天左右办结。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Ulysses 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现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告知函》称:2026年7月26日,Ulysses通过快速预包装程序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启动美国破产法第11章项下的重组程序。Ulysses预计美国监督下的重组流程会在60天左右办结。

本次重组不影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若本次重组成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机构将不再持有Ulysses的任何股权权益。参与签署《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将通过放弃其各自针对Ulysses及其控制企业的部分债权而获得重组后Ulysses的股权,并且其获得的股权根据各债权人所放弃的债权金额确定。根据目前已签署《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拟放弃之债权情况,重组后Ulysses预期将不存在任一债权人股东或数个债权人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一致行动安排、或同类法律文件以取得对Ulysses或公司控制权的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Ulysses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Ulysses的破产重组申请能否获得法院批准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成功实施的,奇耐亚太将持续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但公司有可能从有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77129200361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销户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407425754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101040058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上述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 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本次赎回总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7月28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9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86,348.2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4,900	1.59%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38.6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5.8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74.10	–
3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6.81	–
4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1.30	–
5	券商理财产品	4,900	4,900	38.6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	10,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	15,000
合计		88,900	63,900	266.72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27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6,031,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77%,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1.8959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精达转债”已于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精达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 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6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27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30日,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7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6,031,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77%,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精达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2026年 7月 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 ”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 7月30日

截至 2026年 7月2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精达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_247,468.53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244,759.87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74.46	2024年4月/6月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98.08	2024年8月
	F9C-95#厂房项目	64.69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6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4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4天	3,825	保本浮动收益	0.6-2.2312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5天	3,675	保本浮动收益	0.59-2.238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825.00	–	–	3,825.00
13	结构性存款	3,675.00	–	–	3,675.00
合计				268.29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按此价格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